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浔兴股份

股票代码：002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2212号房间

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2212号房间

邮政编码：300450

权益变动性质：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16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浔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浔兴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主要企业及业务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和财务状况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形式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13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4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浔兴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1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15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0
一、本次交易金额及收购资金来源	20
二、支付方式	2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3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3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3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23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	24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24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24
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24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6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8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0
（一）资产负债表	30
（二）利润表	31
（三）现金流量表	3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33
二、其他事项	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4

财务顾问声明.....	3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目录.....	36
二、备查文件地点.....	3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汇泽丰、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浔兴股份	指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浔兴集团	指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祺佑投资	指	嘉兴祺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从而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2212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立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9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XYP1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2212号房间

经营期限：2016-9-8至2036-9-7

邮政编码：300450

电话：022-58173498

传真：022-581734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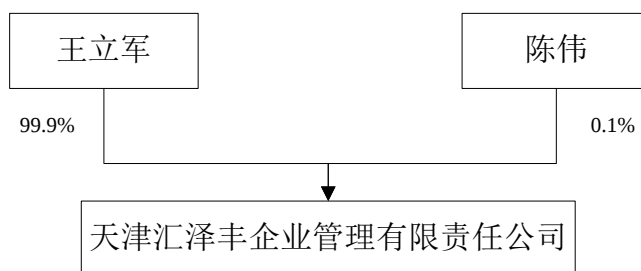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1、汇泽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泽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立军	99,900	99.9%	现金
2	陈伟	100	0.1%	现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泽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泽丰的注册资本10亿元已经实缴到位。

2、汇泽丰产权说明

汇泽丰股权由王立军和陈伟直接持有。其中，王立军出资99,900万元，持有汇泽丰99.9%股权，为汇泽丰的控股股东；陈伟出资100万元，持有汇泽丰0.1%股权，为汇泽丰的参股股东。

汇泽丰的股权直接由自然人持有，产权关系清晰，不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持股，也不涉及合伙企业持股。汇泽丰的控股股东王立军实际控制汇泽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泽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立军。

王立军先生，男，1972年出生。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分行，现任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持有汇泽丰99.9%股权，为汇泽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主要企业及业务

1、信息披露人对外投资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浔兴股份外，汇泽丰还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出资100,000万元，持有嘉兴祺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98%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比	经营范围
1	嘉兴祺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100 万元	39.9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嘉兴祺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0月成立，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祺佑投资的合伙人构成

根据嘉兴祺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农银国际（珠海横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祺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祺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农银国际（珠海横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2	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3	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	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合计			250,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祺佑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全部缴纳完毕，祺佑投资向汇泽丰提供的25亿元一般委托贷款已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汇泽丰向转让方支付了定金，并将剩余资金分次汇入汇泽丰与转让方开立的共管账户。

（2）祺佑投资合伙人出资来源说明

祺佑投资各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向祺佑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

根据祺佑投资出资构成，本次委托贷款的提供方主要为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公司。其中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公司为本次收购浔兴股份25%股权的收购主体以及祺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农银创新作为祺佑投资的另一有限合伙人出资15亿元。

①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公司出资给祺佑投资10亿均为其股东投入资本金，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立军均已出具承诺，说明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的资金。

②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其母公司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

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系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全

资子公司，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系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 亿元，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其母公司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

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编号为【2016047ZT005】的《收益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向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嘉兴祺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的收益权，该笔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 15 亿元，收益权持有期限为 48 个月。

根据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受让前述收益权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③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农银国际（珠海横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普通合伙人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农银国际（珠海横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较低，分别为50万元，均来源于股东投入资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立军先生除控制汇泽丰外，还控制天津东土博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天津东土博金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90%	铁矿石、煤炭、有色金属矿等大宗商品贸易

此外，王立军先生还持有Golden East (Singapore) Pte. Ltd50%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Golden East (Singapore) Pte. Ltd.	1,000 万美元	50%	铁矿石、煤炭等对外贸易

注：Golden East (Singapore) Pte. Ltd.为新加坡注册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和财务状况

1、汇泽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9月成立。截至目前，汇泽丰成立未满一年，2013年至2015年没有进行经营，暂无近三年的财务信息，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0.00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4,5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20.00
项目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4,520.00
净利润	-4,5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20.00

汇泽丰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泽丰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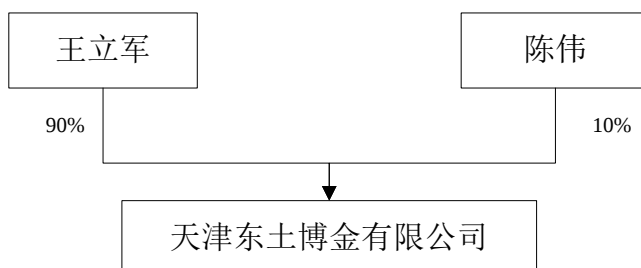
2、汇泽丰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财务情况

汇泽丰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立军先生。

王立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519720706****；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分行，现任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天津东土博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Golden East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王立军先生控股的主要企业为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东土博金有限公司。

汇泽丰实际控制人王立军先生直接持有天津东土博金有限公司9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天津东土博金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24日成立，主要业务为铁矿石、煤炭、

有色金属矿等大宗商品贸易，最近三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328.47	26,363.78	27,636.74	82,591.07
负债总额	5,711.03	6,979.90	8,332.81	61,925.16
所有者权益	19,617.44	19,483.89	19,303.93	20,66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17.44	19,483.89	19,303.93	20,665.91
资产负债率	22.55%	26.48%	30.15%	74.9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808.38	34,869.89	19,951.35	188,868.39
营业成本	3,612.12	34,529.18	19,743.73	186,316.90
营业利润	125.55	106.97	-1,356.69	-60.76
利润总额	133.55	179.96	-1,360.66	32.68
净利润	133.55	179.96	-1,361.98	24.5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28	9,655.13	-37,505.98	7,42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	0.00	33.99	-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00	-7,143.00	17,14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8.86	9,655.13	-44,682.96	24,563.54
期末现金流量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55	9,661.40	22.96	137,757.92

此外，王立军还持有Golden East (Singapore) Pte. Ltd 50%股份，该公司为王立军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煤炭等对外贸易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泽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立军	执行董事、经理	男	13020519720706****	中国	河北唐山	无
陈伟	监事	男	13020519760418****	中国	河北唐山	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浔兴股份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军先生无其他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汇泽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军先生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希望以本次对浔兴股份的股份收购为契机,通过优化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等方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支持上市公司继续发展现有主业的同时,推动上市公司对其主营业务进行适当调整。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浔兴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除本次收购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计划。

若继续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11月9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汇泽丰收购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500,000股股份,收购价格27.93元/股,总金额为25亿元人民币,占浔兴股份25%股权。

2016年11月11日,汇泽丰与浔兴集团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浔兴股份A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浔兴股份89,500,000股，占浔兴股份总股本的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11月11日，汇泽丰与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汇泽丰以现金25亿元收购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浔兴股份的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汇泽丰将持有浔兴股份25%股权，成为浔兴股份第一大股东。浔兴股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立军。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浔兴集团与汇泽丰于2016年11月1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出让方）：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能建

住所：晋江市深沪镇第一工业园区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晋江市深沪浔兴工业园

乙方（受让方）：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军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2212号房间

联系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汇津广场2号楼333-01室

2、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浔兴股份流通股89,500,000股转让给乙方，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3、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经双方约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作价总额为25亿元（大写：贰拾伍亿圆整）。

4、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方式。

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2亿元（大写：贰亿圆整）作为定金。

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乙方向乙方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深沪支行开立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预留印鉴的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5亿元（大写：伍亿圆整）。

标的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书面确认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无质押冻结证明之日起1个交易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18亿元（大写：壹拾捌亿圆整）。

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18亿元（大写：壹拾捌亿圆整）到账当日，甲乙双方共同将共管账户中的8亿元（大写：捌亿圆整）解除共管并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于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2,864万股标的股份过户。

甲方完成上述2,864万股标的股份过户当日，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质押登记，质押登记完成当日甲乙双方共同将共管账户中的7亿元（大写：柒亿圆整）解除共管并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于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2,506万股标的股份过户。

甲方完成上述2,506万股标的股份过户当日，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质押登记，质押登记完成当日甲乙双方共同将共管账户中的8亿元（大写：捌亿圆整）解除共管并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于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3,580万股标的股份过户。

5、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甲方应积极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手续最迟应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函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开始办理。

6、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本次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不得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乙方

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浔兴股份不得为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浔兴股份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乙方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7、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上市公司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可能破产、解散、注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标的股份转让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标准按企业会计准则界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已决或未决诉讼、仲裁、劳务纠纷、或受到任何司法强制性的限制等。

甲方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的质押或其他担保责任等权利限制或被法院冻结的情形，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没有任何限制或障碍，甲方对标的股份转让事项没有任何异议。

不会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股权不能合法转让，亦不会在转让完成后，任何第三方因为针对本次转让行为主张权利而导致乙方受到利益损失。

甲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取得了完整有效的内部授权及批准。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构成对甲方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甲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除非本协议已有约定。

在本协议签订至双方一致同意不再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对标的股份进行再次出售、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或标的股份的转让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形式的安排或潜在意向。

甲方应尽一切努力依法办理或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规定的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而造成对上市公司或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

损失并消除影响。

上市公司于标的股份过户日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以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标的股份过户日后，如因过户日前的事项造成上市公司受到前述立案侦查（调查）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以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造成上市公司后续不能进行再融资、重组等资本运作事项，甲方应就相关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标的股份过户日之前的事由产生的诉讼、担保等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若因甲方对以上陈述、保证与承诺存在隐瞒、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给乙方及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乙方是一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除非本协议已有约定。

标的股份过户后，上市公司启动再融资、重组等资本运作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及时与甲方推荐的董事沟通。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和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乙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甲方及浔兴股份的情形。

若因乙方上述陈述、保证与承诺存在隐瞒、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给甲方及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税费承担

因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10、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为维护甲乙双方及上市公司共同及/或个别的合法利益，保障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均就本协议项下约定之信息及双方通过尽职调查等方式所获取的对方及上市公司的任何有关资料及信息承担个别及/或共同的保密义务，并约束双方知情人员、关联公司、关联公司的雇员及其所聘请的所有中介机构。

11、违约责任及补救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甲方需向乙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并向乙方支付等额于定金总额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定金。

如因法律、政策限制或其他不可归咎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2、其他

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其余两份存档备用，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汇泽丰本次协议受让的浔兴股份股权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除《股权转让协议》披露的有关信息外，本次交易亦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协议双方未就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金额及收购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人民币25亿元现金对价购买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浔兴股份25%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浔兴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1、汇泽丰与祺佑投资签署了《一般委托贷款合同》

2016年11月14日，汇泽丰与嘉兴祺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平支行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委托人：嘉兴祺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平支行

借款人：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金额：不超过25亿元

利息：年利率4.5%

借款期限：4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祺佑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全部缴纳完毕，祺佑投资向汇泽丰提供的25亿元一般委托贷款已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汇泽丰向转让方支付了定金，并将剩余资金分次汇入汇泽丰与转让方开立的共管账户。

2、汇泽丰与祺佑投资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

2016年11月14日，汇泽丰与祺佑投资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为确保祺佑投资与汇泽丰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的履行，汇泽丰同意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浔兴股份89,500,000股股票出质，为祺佑投资按委托贷款合同与汇泽丰所形成的25亿元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合同中关于本次用于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到账后6个月内的安排主要如下：

“汇泽丰将于拟出质股票到账（T日）后的3个交易日（T+3）日内将出质权利的相关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

汇泽丰将于拟出质股票到账后1个交易日（T+1）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出

质登记或者其他法定出质手续，相关登记证明文件正本由祺佑投资保管。

自出质股票到账（T 日）起，至质押手续办理完毕期间，汇泽丰承诺不得对账户内股票进行任何操作。

质权存续期间，未经祺佑投资书面同意，汇泽丰不得将出质权利赠与、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者进行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祺佑投资书面同意，汇泽丰以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出质权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质押存续期间，出质权利价值减少的，祺佑投资有权要求汇泽丰提供祺佑投资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二、支付方式

甲方（出让方）：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2亿元（大写：贰亿圆整）作为定金。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乙方向乙方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深沪支行开立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预留印鉴的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5亿元（大写：伍亿圆整）。

标的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书面确认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无质押冻结证明之日起1个交易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18亿元（大写：壹拾捌亿圆整）。

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18亿元（大写：壹拾捌亿圆整）到账当日，甲乙双方共同将共管账户中的8亿元（大写：捌亿圆整）解除共管并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于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2,864万股标的股份过户。

甲方完成上述2,864万股标的股份过户当日，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质押登记，质押登记完成当日甲乙双方共同将共管账户中的7亿元（大写：柒亿圆整）解除共管并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于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2,506万股标的股份过户。

甲方完成上述2,506万股标的股份过户当日，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质押登记，质押登记完成当日甲乙双方共同将共管账户中的8亿元（大写：捌亿圆整）解除共管并支付给甲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提议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但不排除提议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其所推荐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具体人选。在上述人员组成调整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其他股东投票权等方式，保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提议，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改变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作出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汇泽丰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9,500,000股，持股比例约为25.00%。汇泽丰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浔兴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浔兴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汇泽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承诺人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

（3）本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浔兴股份的主营业务为SBS牌系列拉链、精密模具、金属和塑料冲压铸件的生产经营。汇泽丰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浔兴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浔兴股份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汇泽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

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持有浔兴股份股票期间，本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浔兴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业务机会无偿转让予上市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汇泽丰与浔兴股份之间无关联交易发生。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泽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因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需要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准则实施，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浔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日常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浔兴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浔兴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9月成立，截至目前，汇泽丰成立未满一年，2013年至2015年没有进行经营，暂无近三年的财务信息，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0.00	短期借款	0.00
短期投资	0.00	应付票据	0.00
应收票据	0.00	应付账款	0.00
应收股利	0.00	预收账款	0.00
应收利息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应收账款	0.00	其中：应付福利费	0.00
其它应收款	0.00	应付股利	0.00
预付账款	0.00	应交税费	0.00
应收补贴款	0.00	其中：应交税金	0.00
存货	0.00	其它应付款	4,520.00
待摊费用	0.00	预提费用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0.00	预计负债	0.00
其它流动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0.00
流动资产合计	0.00	其它流动负债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20.00
长期债权投资	0.00	长期负债：	0.00
长期投资合计	0.00	长期借款	0.00
固定资产：	0.00	应付债券	0.00
固定资产原价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减：累计折旧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固定资产净值	0.00	其他长期负债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长期负债合计	0.00
固定资产净额	0.00	递延税项：	0.00
工程物资	0.00	递延税款贷项	0.00
在建工程	0.00	负债合计	4,52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0.00
无形资产	0.00	减：已归还投资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0.00
其它长期资产	0.00	资本公积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0.00
递延税项：	0.00	未分配利润	-4,520.00
递延税款借项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20.00
资产总计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0.00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0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00
减：营业费用	0.00
管理费用	4,520.00
财务费用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补贴收入	0.00
营业外收入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0.00
减：所得税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0.0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0.00
现金流入小计	4,52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0.00
现金流出小计	4,5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0

汇泽丰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泽丰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完成。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三）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五）《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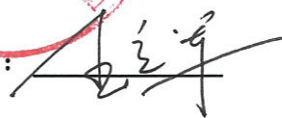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王立军

2016 年 12 月 2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贵均

罗贵均

余翔

余翔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四）股权转让协议；
- （五）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包括借贷协议、资产置换及其他协议；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买卖浔兴股份股票的《自查报告》；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声明；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十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十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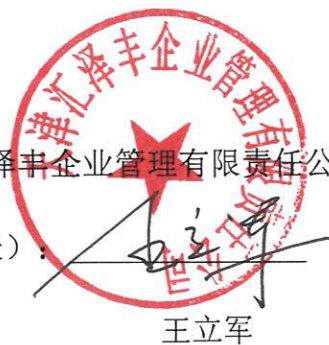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Tianjin Hui Zhe F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red star an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王立军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2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浔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2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实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2212 号 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A）股</u> -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89,500,000</u> 变动比例： <u>25.0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立军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2 日